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改制學院始末

規畫小組

壹、前言

歷經四年多的努力，本校全體師生及歷屆校友的共同願望——改制學院，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終獲教育部核可並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亦於五月二日通知教育部訂於五月十六日下午召開審查會，當天審查會中決議本校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制學院。回顧這段爭取改制的過程，雖歷經幾番波折，受盡千辛萬苦，但對於這眾所期待而姍姍來遲的佳音，本校歷屆校友及全體師生仍感到歡欣與鼓舞。由於改制學院是本校永續發展關鍵，所以這段歷史，全體師生與校友均有瞭解的必要，特予披露，茲分前言、改制背景及經過、未來展望敘述如下。

貳、改制背景及經過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年，為三、五年制兼辦的體育專科學校，民國八十年改隸為國立，三十五年來為國家培育眾多體育專業人才，但由於時代的進步，國家社會對體育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要求日高，加以社會文憑主義觀念影響，原有專科教育已不能滿足社會及青年需要，同時三專改制學院為國家既定政策，於是蔡校長長啓先生在民國八十年九月接掌校務後，即積極延續前任校長進行之擴大校區（遷校）並展開規畫改制學院等事宜。

八十年十二月底雲林縣長廖泉裕先生親駕本校拜訪蔡校長，並至校長室簡報，預定地點在劍湖山上，會後閒談蔡校長略表該土地地勢高，建設體育學校不甚理想，並祈提供理想土地。旋踵該縣即提供境內古坑鄉荷苞村高厝林子頭段土地約一二三公頃，八十一年元月中旬除杜教授登明曾先行會同該縣政府教育局及地政局人員赴現場了解外，於八十一年元月卅日下午校長率蘇金德教授、林輝雄教授、鄭國平教授，杜登明教授，地政處蕭輔導科長（現為副隊長）等人親赴現場踏勘，結果均認為該土地雖面積達百餘公頃，但地勢過於狹長，且坡度在10~12度間的土地佔大部分，又有省保育林地閒雜其間，仍欠理想，事經杜教授向該

縣府表達，並考量將來教育部評估時有較多選擇機會，希望該縣府能再提供其他土地併陳。該縣府旋即又提供境內古坑鄉崁腳村崁腳頭厝段及斗南鎮新庄段及阿丹段二處土地。其中古坑鄉崁腳村之土地面積約二五〇公頃，該縣原計劃在該處籌建大學學苑，並就其中撥贈六十公頃土地予本校，該土地所有人大部為台糖公司，少數為省府及鄉公所，取得容易且地勢平坦，自然及社經條件極為良好，校長除曾由校友謝天助教授帶領親赴現場踏勘外，又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趁本校林輝雄教授高堂仙逝公祭之便，率師生近百人再赴現場並說明，到場者咸認該處土地極為理想。斗南鎮之土地約三三公頃，地權少數兼雜私有，且被道路分隔為二，不甚理想。

為掌握時效，自八十一年元月起，校長即指定杜登明教授密切與該縣府連繫，並蒐集相關資料，著手撰寫三處土地之概況說明書，而該縣府亦全力協助，教育局並指定由國小調專之劉文龍老師熱線與杜教授配合，未曾稍怠，由於該縣府之鼎力相助，說明書撰寫工作極為順利，並於六月中旬定稿付梓。本校於七月二日以國體秘字第一〇二四號函陳教育部並請評估。

教育部雖然原訂於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十月廿九日邀集「專校設校用地評估小組」召開勘察座談會，惟均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八十二年二月四日本校再函請教育部就陳報雲林縣境內三處預定地進行評估，該案亦始終未獲示覆。

一、第一次報部

八十一年八月間，校長指示正式成立規畫小組，專責籌備改制學院有關事項。八十二年十月，由杜登明教授、顧兆台副教授等人協助並經校長審慎修正之第一份改制學院規畫書完成，述明本校基於下列原因申請改制學院：(一)配合國家教育學制政策(二)提高體育學術及技術水準(三)提升運動、藝術與休閒技能水準(四)提高學生就學意願(五)提供進修管道(六)貫徹學校目標(七)因應師生校友強烈意願與需要(八)本校各項軟硬體設施條件均符合改制所需。規畫主要項目為，原址三專改制學院，五專續辦，學校全銜訂為「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擬訂學制、學系分四年制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舞蹈學系及二年制體育學系（日間部及進修部）、競技運動學系，同時擬訂各系教育目標、特色及課程。該規畫書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本校八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

通過後，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將規畫書及各系課程表報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延至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始函復本校準備相關資料，俾便安排簡報事宜。

此同時，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行文教育部，表示擬於竹北市斗崙地區籌設中之運動公園內，無償提供四一、九七公頃土地作為本校擴建第二校區用，教育部隨即於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函復該縣府，逕與本校洽辦研議。新竹縣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二日函詢本校意願，本校鑑於全力準備簡報事宜而暫緩答復。同年三月廿四日，校長率規畫小組同仁，包括杜登明教授、蘇金德教授、顧兆台副教授、林幸慧秘書等，赴教育部向部、次長及各司處主管作書面及口頭簡報，會中部長指示再就提高師資、教育投資效益、學生來源、五專存廢及擴大校區等事項做規畫及說明，並責成體育司就全國體育院校發展作整體規畫。

二、第二次報部

鑒於郭部長指示事項中，有關擴大校區土地之取得需地方政府無償提供，本校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七日函復新竹縣同意其所提供之竹北市斗崙地區土地作為本校擴建第二校區用地，惟需待近程計畫（改制）完成後再進行相關事項。該縣政府於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行文教育部，請求給予明確函復，俾利向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爭取通過是項都市計畫案。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行文本校，宜請該府明確表示究以「無償撥用」或「捐贈（產權移轉國有）」方式提供土地，再研議辦理。本校隨即於六月廿七日函詢該府，該府於七月七日直接函復教育部擬「無償撥用」省都委會通過二六、一七公頃之體育場用地，作為本校擴建第二校區用地，惟需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經該縣縣議會同意後辦理。

由於教育部遲未函復新竹縣府，該府體健課於八十三年七月廿三日來電，希望本校明確表示意願，俾利該府進行後續事宜，本校隨即於八十三年七月廿五日函復該縣表示本校確有意願，如獲教育部同意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本校改制學院案，在各地校友會定期集會中，受到普遍高度關心，並一再反映，要求學校早日實現，八十三年十月間，部分校友代表邀集眾多民意代表，欲循國立藝專模式，發動簽名請願等抗爭行動，事經校長極力安撫，萬不可將本案泛政治化而造成選舉話題，並表明學校立場

堅定以理性方式積極爭取至事成爲止，始平息可能發生之事端。

在此同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正於台中市南屯區同安厝段規畫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校長除指示規畫小組積極尋求其他校地之可行性，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文省教育廳，希望能擴大該區範圍，以容納本校擴建所需用地，此計畫如能成功，則該園區之硬體設備能充分利用與妥善經營，在行政措施、人力支援及推廣教育等方面，更收相輔相成之效。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省教育廳函復本校，已請省立體育場將本校所需用地列入規畫參考。

本校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向部長簡報後，即依指示事項逐一研究詳予規畫及說明後，經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將規畫書及各系課程表第二次報請教育部審核，增補之規畫事項如下：

(一)提高師資方面，延攬高學位師資、輔導鼓勵教師赴國內外進修。

(二)學院所設各系第一年全部招生，以符教育投資效益。

(三)所設之系除體育系外，競技運動、休閒運動、體育舞蹈等所需人才，與國立台灣師大之培育體育師資、國立體育學院以甄審甄試優秀選手，和輔大、文大體育系之體育人才來源不同，區隔明確，學生來源廣泛不虞重複或匱乏。

(四)五專教育對培養各種體育運動之技術人才，尤其對養成舞蹈技術、低齡項目之競技人才，休閒運動之實務人才，體育實務之操作人才，具正面效益。附設在學院內，共享師資、軟硬體設備、圖書等資源，可不必單獨設校。

(五)現有校地面積已符教育部現行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置標準，足可兼容學院及五專，但擴大校區（台中市、苗栗縣、新竹縣）仍列入必須達成的工作。

新竹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函請本校於三月廿七日派員列席內政部營建署所召開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審議該縣竹北斗崙地段籌設運動公園案，本校由規畫小組成員林輝雄教授及顧兆台副教授代表參加。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函請本校詳實評估新竹縣府無償提供校地案後將有關資料報部核辦。

另，苗栗縣政府在公館鄉南河段，規畫大學城園區，希望國立大專院校前往設分校，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縣長何智暉先生利用出席宋省長

就職大典之便，前來拜訪校長，並表達願意無償提供土地，供本校第二校區使用。爾後該縣派教育局長、督學等人逐一來校洽談提供本校第二校區事宜。同時，本校亦先後派林輝雄教授、李明榮教授、顏清洋講師、顧兆台副教授，逐次分別前往該縣，瞭解該縣土地可提供之最大上限，土壤性質、水文、人文、地型、氣候、週邊道路、水電供應等情形，並將上述資料彙整分析後撰寫「苗栗縣公館鄉擴大校區預定地評估說明書」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報教育部。

本校改制學院計畫經規畫多時並二度報部審核，始終未蒙核准，究其原因可能有三：(1)教育部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曾指示體育司就兩所體專未來發展作整體規畫，當時台北體專尚在規畫階段致未能同步。(2)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行政單位因主客觀因素未能立即處理。(3)各擴大校區條件未能符合教育部認可原則。

三、第三次報部

不論前述二度報部均未獲准之原因為何，教育部既以本校校地未決為由而未核准改制，校長及規畫小組仍努力不懈，積極朝擴大校區之方向努力，同時台南市政府聞悉本校正覓地以便擴大校區，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研商本校遷校有關事宜，本校由蘇金德教授、李明榮教授、顧兆台副教授等三位共同代表出席。

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中決議通過擴大校區四處預定地之優先順序為(一)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二)台南市安南區(三)新竹縣竹北市(四)苗栗縣公館鄉，於翌日（五月三十日）將預定地規畫報告及上述四處預定地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儘速組織評估小組進行評估，同時在文之說明內略以：「……本校覓地擴大校區案，曾於八十一年七月二日以國體秘字第一〇二四號函請審核遷校計畫暨校地勘選簡報三處遷校預定地概況說明書（雲林縣境內），雖然鈞部原訂於同年九月廿三日、十月廿九日邀集「專校設校用地評估小組」召開勘察座談會，皆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本校復於八十二年二月四日以八二國體秘字第〇一八五號函請鈞部就本校陳報雲林縣境內三處預定地進行評估，擇一定案。該案迄今均未獲示覆。雲林縣則因懸宕多時未決已無提供意願。……」促請教育部重視本案。

八十四年六月間，楊次長代郭部長接見本校有關主管陳相榮、林輝雄、萬清和等教授及校友代表傅雲海、王顯明、陳全壽、吳錦雲、吳阿

民、陳博釗先生等表示，只要有地方政府表示願提供土地，本校即可改制。八十四年七月三日教育部函請四處預定地之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外，並請本校儘速協調上述縣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以便辦理地目變更手續。苗栗縣政府首先於七月十一日函復教育部，若經核准，該府同意辦理區段徵收無償撥用該地段。接著新竹縣政府於七月十二日函復教育部表示同意無償撥用，而省教育廳亦於七月十三日函復教育部表示，該案業由省府委員張賢東先生召集各廳處及本校相關人員審慎評估研議中。至台南市政府則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函復同意辦妥徵收手續後供本校使用。在此同時，嘉義縣許登宮省議員於省議會質詢中建議本校遷校至嘉義縣，經本校與嘉義縣政府連繫結果，因未能無償撥用，不符教育部規定而作罷。

本校爭取改制學院之路屢遭挫折，各地關心本案發展之校友，終於按捺不住，遂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致函教育部郭部長，邀其參加在高雄市舉行的「爭取母校改制學院記者會」，公文中表示：採取激烈抗爭的國立藝專、台北工專等校獲准改制，依法理性爭取的國立體專一年又一年延宕，校友們將於區運會期間發動最激烈的抗爭活動。

郭部長於收到公文後，指示楊次長進行了解並妥為處理。楊次長隨即於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卅分到校與校長晤談，並當場指示適在本校參加會議之體育司呂科長應立即處理。呂科長亦即電話指示體育司安排擴大校區用地實地評估事宜。

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教育部體育司所組成之校地評估小組五人分別於上、下午評估苗栗、台中兩處預定地，小組成員包括：中興大學張惠峰教授、逢甲大學周宜強教授、東海大學洪文雄教授、國立技術學院葉永田教授及體育司簡曜輝司長。當天上午本校由校長率林輝雄教授、顧兆台副教授、沈易利及顏清洋講師共赴苗栗縣公館鄉參與評估工作，下午留校待命的杜登明教授、萬清和教授、李明榮教授、林幸慧秘書前往台中監理站與評估小組會合，繼續評估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過程中，校長曾詢及何以本校函報四處只評估苗栗與台中二處，司長答稱新竹縣政府因本案擱置太久，該地另有用途已無意願提供。

評估結果後，本校規畫小組立即彙整評估委員意見，繕打後傳真送體育司，期能儘速簽辦。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檢附評估紀錄函復本校應即擇一做為擴大校區用地，並逕函所屬地方政府出具無償撥用土

地同意函。本校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函請台灣省政府同意並明示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內部分土地無償撥予本校。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省教育廳陳英豪廳長順道至本校拜訪時曾當面允諾全力支持。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決議通過修正改制規畫書（圖書館館藏已達六萬冊，加強學術網路之使用等），並隨即於當天報教育部審核。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新竹縣府體健課黃課長來電表示，體育司吳專員通知該縣訂於十二月十一日至縣府聽取簡報並進行實地評估。新竹縣何以敗部復活，經查證係因日前體育司簡司長至該縣參加運動會與縣長提及本案時，縣長表示仍願提供土地。體育司為避免日後滋生困擾乃改變原意，安排於立委選舉前一天（十二月二日）進行評估，本校鑑於時值敏感時刻，建議體育司展延，並獲體育司接納。

教育部針對本校第三次所報改制規畫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復本校八點修正意見，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函復本校應先取得土地確定校地，並擬妥校區擴充計畫後一併報部核辦。本校隨即就教育部所提八點意見加以補充修正，並重行編列於改制規畫書中，連同「第二校區校地確定及校區擴充計畫」，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再度報部審核。在改制規畫書中，增加了四年制「體育傳播資訊學系」，藉以培養體育傳播資訊專業人才。

在文中明確表明本校選定台中市南屯區「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內二十公頃土地為改制遷建用地。在這段期間，校長指示規畫小組李明榮教授、沈易利老師密切與省教育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單位連繫掌握流程及動態。

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教育部再組評估小組會勘新竹縣竹北市斗崙段預定地，委員包括：台北技術學院黃定國教授、中興大學張惠峰教授、逢甲大學周宜強教授、成功大學李俊德教授、體育司簡曜輝司長、吳俊哲專員，本校代表則有：陳相榮教授、李明榮教授、顧兆台副教授及沈易利講師。翌日（即十二月卅日）本校迅即補送「新竹縣竹北市斗崙段擴充第二校區計畫」。就新竹、苗栗、台中等三處預定地評估委員評估結果，因新竹縣竹北市斗崙段具有地勢平坦、交通方便且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優點，因此所評分數最高，一致認為該處最為理想。

原列最優先之台中市南屯區校地，雖全力奔走接洽，仍因礙於平均

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經省府於八十五年元月八日函復本校必須以「讓售或有償撥用」方式始能提供土地，本校亦於當天將相關資料報部。本校改制學院案雖全力投入且略有進展，卻仍橫生枝節，再三延緩，此時有部分教師藉題唆使學生，致部分高年級幹部產生不安情緒，於八十五年元月八日晚間集合學生討論，決議於元月十日（週三）利用早上升旗時間發動學生就地靜坐抗議，並於十時搭乘由學生家長提供之遊覽車北上教育部表示嚴正抗議。校長得悉後，立即於九日清晨六時至七時卅分利用晨間訓練時間及晚上八時卅分至十時，親自與高年級學生六十餘名幹部及代表晤談，當面懇切解釋本案始末及教育部處理過程，予以妥善疏導安撫，事件始得平息。

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體育司簽辦本校因台中預定地不合教育部無償撥用原則，擬選定新竹縣土地為擴大校區用地，案經部長批示：「(1)該一校地是否適於該校遷往，應先予評估。如屬合適，即應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並作遷校規劃以利報院(2)請約該校蔡校長面談。」八十五年元月廿三日校長與郭部長晤談五十分鐘，校長除了向部長報告本校申請改制過程，並說明擴大校區各預定地之條件，並提報九所師專原地改制師院何以無校地問題，又台北工專、國立藝專改制後校地至今仍未定案之實例及師生之疑問。此外，並將元月八日校內部分學生訂於十日上午靜坐抗議並赴教育部陳情及安撫疏導始末向部長報告。部長當面作下列數點指示：

(1)新竹、苗栗兩地因土地無法立即取得並不適宜。

(2)台北體專改制問題必須同步考量。

(3)本校校地問題解決後，今年五月即可公布改制。

(4)介紹高雄縣燕巢鄉二十五公頃土地，該地段屬高雄工專擴大校區預定地範圍，土地已取得。

與部長面談後，校長隨即指示規畫小組熱線與新竹、苗栗縣府連絡，務期最短時間內取得土地，高雄方面則與高雄工專黃校長聯繫，黃校長表示：樂意撥二十五公頃予本校，但必須經該校教師同意。之後，教育部安排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由楊次長邀集本校與高雄工專針對校地問題召開協調會。為此，本校於八十五年元月三十日召開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會中達成以下幾點結論（共識）：

1.以改制為優先，高雄方面既能立即提供土地，現階段可接受，但必

須是有條件的接受，即要求三、四月間即同意本校改制，而且不要再有變數，防範將來被他校合併。

2.預防教育部或高雄方面又生變數：新竹苗栗兩地仍暫不放棄，繼續積極於有限時間內努力進行是否能夠取得土地所有權，本校爭取改制成功後，其他土地若屬可行，仍可調整對策。

3.要由多重管道爭取本校改制學院，二月二日協調會後之決定速報部，若再未獲同意，再進行理性抗爭。

4.在二月二日與高雄工專的協調會，校長率同陳相榮主任、萬清和主任、林輝雄教授等規畫小組參與，將依據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力爭學校改制，必須同仁能接受者方能選擇為校地，同時要以根留台中為前提。

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楊次長主持之協調會與會者包括本校與高雄工專兩校校長及相關人員，並有教育部技職司、總務司、體育司、會計處等主管列席，高雄工專雖表示願撥用第二校區部分土地供本校擴大校區之用，卻相對提出請教育部同意補助該校建校經費之要求，實為有條件的撥用。雖然協調結果不甚樂觀，但校長仍指示陳相榮教授與顧兆台副教授與高雄方面聯絡，先取得土地地目、地號、地籍等資料俾作規劃。其他如新竹、苗栗方面仍不放棄，繼續保持聯繫。

教育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函請本校研辦新竹縣表示願無償撥用土地案。本校隨即函復教育部，略以該案前曾陳報在案。

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規畫小組由陳相榮教授率吳賢文教授、顧兆台副教授赴高雄分別拜訪余政憲縣長與高雄工專黃校長，共同了解並索取校地撥用等有關資料。余縣長表示十分歡迎並樂意作必要之協助，但高雄工專因黃校長公出，主任秘書表示需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始能進行後續事宜。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分別行文本校及高雄工專，將校地撥用洽商結果報部。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校長與高雄工專黃校長電話洽談，黃校長表示該校同仁不贊成將部分土地撥送本校。當天下午，立法院劉松藩院長邀集財政部林振國部長、教育部郭為藩部長（由楊次長代為出席）、郭政權立委、蔡璧煌立委及本校蔡校長於院長辦公室商談，獲得共識如下：

(1)國體改制勢在必行，一定要促使實現。

(2)台中都會綜合體育園區保留部分土地供本校擴大校區使用。

(3)八十七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中研商指定專案補助省政府，以補償無償撥地之代價。

劉院長、二位立委與教育部將與主計長溝通經費問題，楊次長亦將向部長報告並會商共識，另省府方面將由行政單位繼續溝通。

八十五年二月廿七日高雄工專行文教育部略以：「該校燕巢第二校區用地，確已完成整體規畫，歉難分割撥用。」至此教育部之美意亦告吹。八十五年三月三日教育部郭部長於春節團拜場合中，指示校長再與新竹縣范縣長洽談，八十五年三月五日校長赴教育部與楊次長、簡司長見面，楊次長表示部長認為新竹縣土地之各項條件甚佳，請本校再與該縣商談，而台中方面又因體育司簡司長向部長報告時訊息傳達錯誤（即台中土地之規劃整地四年內可完成，而非五年）及部分因素考量，教育部不認同台中為理想地點。八十五年三月七日上午本校由校長率領陳相榮、萬清和、吳賢文、李明榮等教授、顧兆台副教授、沈易利講師及林幸慧秘書赴新竹縣政府拜訪范振宗縣長，教育部亦派體育司吳俊哲專員代表參加，范縣長表示，縣政府願提供斗崙段二六·一七公頃土地供本校擴大校區用，該地座落於國道高速公路北上之竹北交流道旁，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已取得並公告），一年內即可興建校舍。

本校隨即於翌日（八十五年三月八日）行文教育部明確表示擇定新竹縣竹北市斗崙地段二六·一七公頃土地為擴充校區用地。八十五年三月九日教育部函復本校，因高雄工專無法分割該校燕巢第二校區部分土地，請就校務長遠發展、教學與訓練需要及教職員工意願等因素，在擴大校區預定地中擇一定案，並與土地所有權所屬之地方政府洽定後報部核辦。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本校行文新竹縣政府請其儘速函報教育部同意無償撥用竹北市斗崙段都市計畫內二六·一七公頃土地供本校擴大校區用，該縣府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行文教育部表示，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及國體均有意以竹北市斗崙段為擴大校區用地，但需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最後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撥地依據。

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分別行文本校及新竹縣政府儘速洽商辦理擴大校區用地無償撥用事宜，並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以台(85)體(-)字第八五〇二八七九一號函報請行政院鑒核，副本抄送本校，略以「國立體專與台北體專三專申請改制為體育學院案，經審核通過，擬請准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改制為體育學院。」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行政院

召開「審查國立體專及台北體專三專改制學院」會議，由夏政務委員漢民先生主持，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考會等單位出席，本校由蔡校長親率部分規畫小組同仁列席。

會中決議：一、本校三專改制學院，五專續辦，即學院附設專科部。學

校全銜爲「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二、本校擴大校區擇定新竹，請教育部督導土地取得及整體環境評估等相關事宜。

三、經費逐年依預算程序編列。

四、按增設系所，逐年審查。

五、對於碩、博士學位以上師資延聘，應達七成以上。

六、改制學院後本校五年內不得增加員額。

七、本校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制學院。

本案至此終得苦盡甘來，回顧前塵幾經波折，但在校長「愈挫愈勇」的精神引領下，努力不懈，堅持到底，而今願望終將實現，全體師生及校友無不珍惜此一得來十分不易的成果。

叁、未來展望

三十五年來本校在歷任校長、全體同仁及歷屆校友的堅毅奮鬥下，奠定良好的辦學基礎，培養眾多優秀選手、教練、各級學校體育師資、體育行政及從政人員，畢業校友六千餘人遍佈全國及世界各地，在各工作崗位克盡職責，普獲好評。而本校在蓬勃發展過程中，課程、人力、設施的規畫，悉自力辦理，對社會體育推廣服務工作不遺餘力，所發揮之功能不亞於大學院校。目前本校師資員額不僅達部定標準，且教師學歷水準亦逐年提升，高學位師資比例逾六成，專業術科教師陣容堅強，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近八成，已符技術性學院水準。此外，本校亦積極充實改善教學、研究、訓練之軟硬體設施，藉以提高績效，目前校務系統已實施電腦化，加以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體育研究，凡此種種之教學、研究、訓練、推廣等大學功能，本校均具備條件。

但維持現狀就是退步，改制學院後，本校必須在既有基礎上，全方位推展校務，展望未來，本校將不斷充實各項硬體設備，預期近程內硬體設施能達到國際水準。師資方面預計四年內之教師高學位比率由目前之66%逐年上升至95%；設立教育學程；擴大學術網路連線規模；配合

社會國家需要，開設具特色之研究所；五專附於學院內續辦，發揮其特殊教育功能。期望在本校不斷創新、務實的努力下，能達成培養體育專業人員、競技運動人才及教練、運動科技實務人才、休閒運動專業人員、舞蹈專業人員、體育傳播資訊業人員之設院目標，發展成為國際知名之體育運動學府。

肆、結 語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應不斷力求改革創新，才能提升國家在國際上生存競爭能力，三專廢止改制學院乃時勢所趨，蔡校長早於四、五年前，接掌校務時堅定此信念，乃全力推動本校改制學院，其間經歷波折無數，均以智慧、勇氣與毅力一一克服，除為文以誌，全體體專人亦應自今日起齊心協力，完成改制學院之使命。

最後，感謝四年多來關心本校的各級長官、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及校友們，尤其更要感謝立法院劉松藩院長為本校改制及擴大校區案曾鼎力賜助，以及行政院、教育部、次長之促成。此外，立法院王金平副院長之關心，郭政權、蔡壁煌、賴英芳（前任）等多位立委、楊天俊先生及本校前、現任校友會會長傅雲海先生、賴資生先生等均以實際行動支持，在此一併申謝。

（本文由蔡校長主持召集，規畫小組杜登明教授、顧兆台副教授、顏清洋講師協助指導，林幸慧秘書撰稿）